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3,869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給付資遣費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勞補第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與相對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成立之調解筆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5號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聲請人於111年12月15日未依約足額給付第2期分期款新臺幣(下同)105,000元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及應加給逾期違約金為由，提起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），聲請人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85號），並於112年2月15日補足未給付之30元予相對人。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

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兩造於111年11月1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成立在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5號），聲請人未依約履行調解內容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258號給付資遣費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而聲請人已對該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85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確認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要件相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310,030元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相當於就上開債權本金無法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。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簡易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0月、2年，並衡量所涉爭點及案情明確程度，預估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為2年10月，以此計算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本金310,030元受執行延宕期間2年10月之法定遲延利息43,869元【計算式：310,030元×週年利率5%×(2+10/12)年≒43,8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據以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